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12号审 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18,984.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275,534.74 元,扣除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后的金额为 481,043,710.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043,710.18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 245, 304. 0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 原则,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1, 043, 710. 18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 下: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 38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69,000.00 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669,000.00 元。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00 元,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20,669,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9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0,669,000.00	20,669,000.00	82,67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元)	53,018,984.38	12,978,649.88	115,879,519.32
研发投入 (元)	88,173,097.96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营业收入 (元)	1,220,543,599.14	1,123,546,315.85	1,568,021,960.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 分配利润(元)	481,043,710.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491,245,304.06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金分红总额(元)	124,01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 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 利润(元)	60,625,71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24,01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 发投入总额(元)	317,677,37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 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		8.12%	

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9.4条第(八)	本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否
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4,014,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待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